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宋淑珍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置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依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5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2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依本條例進行前置調解程序，未繳納聲請費用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以花院胤民學113司消債調字第127號函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函文已合法送達聲請人陳報之送達住址，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答詢表乙紙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難謂適法，依首揭規定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